

一、某 A 為台北市某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人，該建物並未及辦理所有權登記，A 因事出國，其後便長年在國外滯留，今返國方知其建物為某 B 無權佔用逾二十年，B 並在該筆土地上另蓋一違章建築，A 乃主張 B 應自所占有的建物之基地遷出，返還基地，B 卻以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拒絕遷出，並主張時效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及地上權，試問：

- (一) A、B 各自之主張有無理由，並舉實務及學說見解以對。
- (二) 民法中之消滅時效制度與取得時效制度之規定是否有不調和之處，應如何解決？

(三十分)

二、試分析下列案例：

- (一) 某 A 自十七歲起開始抽某 B 香煙公司生產之××牌香煙，染上煙癮，一天至少抽兩包××牌香煙，未曾間斷，至 A 年屆六十歲時發現罹患肺癌，且經醫師證明係因吸煙引起，A 乃主張其開始時並不知道香煙所含尼古丁可能造成煙癮之危險，而向 B 請求因罹患肺癌之損害賠償，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- (二) 某婦 A 已育有六個子女，家境小康，無力再扶養更多小孩，某日憑一醫生所開阻止排卵藥 (Eugynon) 處方簽，向某 B 藥房取藥，藥師卻誤取藥名相近 (Enzynorm) 之胃藥交付，致使 A 避孕失敗，又懷孕生下第七個非計劃中之小孩，必須增加額外之扶養費用，A 乃向 B 就該「損害」請求賠償，有無理由？

(三十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三、K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甲，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，列該公司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該公司股東會於同月九日所作成之某項決議，陳稱：K公司股東會作成該項決議（下稱「系爭決議」）之程序有瑕疵，為此提起本訴云云（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對此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：系爭決議之程序並無瑕疵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。試根據訴訟法學理，探討下列問題：

- (1)設K公司之另一股東乙，於前訴訟繫屬中，又列K公司為被告，另向同一法院起訴（下稱「後訴訟」），其所為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之陳述，均與甲在前訴訟所為者相同。問：後訴訟之提起，有無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？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被告K公司是否有權聲請法院將後訴訟合併於前訴訟為辯論、裁判？（二十分）
- (2)前訴訟之受訴法院應否依職權通知乙，使其有參與前訴訟程序之機會？可否依職權調查事實、證據？該法院就前訴訟所為本案判決經確定以後，對於乙有無既判力？（二十分）